

中國文化大學 商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04-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	歷史	2	2								四選一課程
	電腦資訊	4	2	2		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6	4	4	2	2					不含歷史
	社會科學領域	2		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不含電腦資訊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0	0	0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	0							104學年度起更名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28 學分									
院必	(3245) 國際企業管理	3					3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3036) 經濟學	3	3								
	(C164) 觀光學	3	3								
	(4009) 統計學	3	3								
	(4026) 企業管理	3		3							
	(4001) 會計學	3		3							
	(4041) 旅館管理	3			3						
	(D874) 旅行業經營管理	3			3						
	(4165) 觀光行銷學	3			3						
	(C167) 旅遊服務管理	2			2						
	(4003) 財務管理	3				3					
	(7540) 組織行為學	3				3					
	(D870) 觀光產業法規	3				3					
	(I182) 企業實務研究方法	3					3				
	(D871) 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	3					3				
	(0095) 消費者行為	3						3			
	(9507) 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3			
	(C171) 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	3						3			
(H269) 觀光專題與實務	2							2			
(E149) 觀光實務實習(一)	1							1			
(4187) 觀光實務實習(二)	1								1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57 學分									
學年必修學分總計		85	22	17	13	11	9	9	3	1	
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 學分
其他修業規定	
專業學群	大二開始依自己的志趣，擇一專業學群提出申請，各學群核心課程至少選修4學分，進階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6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專業證照	102學年度起觀光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觀光相關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1張，方得畢業。
服務學習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使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
英文檢定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8.pdf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17/GE103.pdf
觀光事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1至3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觀光事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